

難經

第十八難-三部、四經、三部九候

原文

脈有三部，部有四經，手有太陰陽明，足有太陽少陰，為上下部，何謂也？然：

手太陰、陽明金也，足少陰、太陽水也，金生水，水流下行而不能上，故在下部也。

足厥陰、少陽木也，生手太陽、少陰火，火炎上行而不能下，故為上部。

手心主、少陽火，生足太陰、陽明土，土主中官，故在中部也。

此皆五行子母更相生養者也。

脈有三部九候，各何主之？然：三部者，寸關尺也，九候者，浮中沉也。

上部法天，主胸以上至頭之有疾也；

中部法人，主膈以下至臍之有疾也；

下部法地，主臍以下至足之有疾也。

審而刺之者也。

人病有沉滯久積聚，可切脈而知之耶？然：診在右脅有

積氣，得肺脈結，脈結甚則積甚，結微則氣微。

診不得肺脈，而右脅有積氣者，何也？然：肺脈雖不見，右手脈當沉伏。

其外痼疾同法耶？將異也？然：結者，脈來去時一止，無常數，名曰結也。伏者，脈行筋下也。浮者，脈在肉上行也，左右表裡，法皆如此。假令脈結伏者，內無積聚；脈浮結者，外無痼疾。有積聚脈不結伏，有痼疾脈不浮結，為脈不應病，病不應脈，是為死病也。

註釋

此篇立問之意，謂人十二經脈，凡有三部，每部之中，有四經，今手有太陰陽明，足有太陽少陰，為上下部何也？蓋三部者，以寸關尺分上中下也。四經者，寸關尺兩兩相比，則每部各有四經矣。手之太陰陽明，足之太陽少陰，為上下部者，肺居右寸，腎居左尺，循環相資，肺高腎下，母子之相望也。經云：「藏真高於肺，藏真下於腎」是也。

手太陰陽明金，下生足太陽少陰水，水性下，故居下部。足少陰太陽水，生足厥陰少陽木，木生手少陰太陽火，及手心主火，火炎上行，是為上部。火生足太陰陽明土，土居中部，復生肺金，此五行子母更相生養者也。此蓋因手太陰陽明，足太陽少陰，為上下部道，推廣五行相生之大，（越人亦以五藏生成之後因，其部分之高下而推言之，非謂未生之前，必待如是而後生成也。）而又演為三部之說，即四難所謂心肺俱浮，腎肝俱沉，脾者中州之意，但彼直以藏言，此以經言而藏府兼之。以上問答明經，此下二節，俱不相蒙，疑它經錯簡。

謝氏曰：「此一節，當是十六難中答辭，錯簡在此，而剩出『脈有三部九候，各何主之』十字。」審而刺之：紀氏云：「欲診脈動而中病，不可不審，故曰審而刺之。刺者，言其動而中也。」陳萬年傳曰：「刺候謂中其候」，與此義同，或曰刺，鍼刺也，謂審其部而鍼刺之。

此下問者，亦未詳所屬，或曰當是十七難中，或連年月不已答辭。結為積聚之脈，肺脈見結，知右脅有積氣，右脅肺部也，積氣有微甚，脈從而應之。

肺脈雖不見結，右手脈當見沉伏，沉伏亦積聚脈，右手所以候裏也。

此承上文復問外之痼疾，與內之積聚，法將同異。

結為積聚，伏脈行筋下主裏，浮脈行肉上主表，所以異也，前舉右脅為例，故此云左右同法。

有是脈，無是病，有是病，無是脈，脈病不相應，故為死病也。